

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静安区深脑企服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静安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静安区政务服务中心、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8月19日

2026年08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静安区深脑企服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8-31 10:0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630121639-06371292**

项目名称：**静安区深脑企服平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441300.00 元**

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响应。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措施：**不预留。包 1 不预留。**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8-19 至 2026-08-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8-31 10:0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08-31 10:0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静安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静安区政务服务中心、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虬江路1355弄2号楼**

联系方式：**021-33094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80 号 5 楼

联系方式：**021-625516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许建峰、李珍茹

联系方式: 021-625516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6000260630121639-06371292

项目名称: 静安区深脑企服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内容: 静安区深脑企服平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1441300 元, 建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 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其他详见采购文件。(注: 不接受进口产品)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说明: 1441300.00 元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静安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静安区政务服务中心、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虬江路 1355 弄 2 号楼

联系人: 张文斌

电话: 021-33094089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 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80 号 5 楼

联系人: 许建峰、李珍茹

电话: 021-62551671

传真: 021-6255112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四、磋商有关事项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

现场考察: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解密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9 月 1 日 14:30 (如有变更, 集中采购机构电话通知) 于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80 号 4 楼)**

评审方法: 详见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 详见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质量保证金: /

质量保证期：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六、说明

1、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文件承担完全法律责任。

2、供应商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益和权利，如有侵害，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 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邀请》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采购邀请》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含采购需求）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

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7.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供应商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无法按时答复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人：**许建峰、李珍茹**，联系电话：**021-62551671**，地址：上海市秣陵路 80 号 5 楼。

7.3 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5 条和第 7.6 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地址:上海市秣陵路 80 号 5 楼。

7.8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采购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

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合同金额的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采购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采购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采购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开标一览表》；
- （3）《采购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6）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

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19.2 报价依据：（1）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2）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3）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磋商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的依据还应当包括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 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 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该供应 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

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2 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6. 解密

26.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 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按照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31.1 评审中出现《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1.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供应商可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 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 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静安区深脑企服平台建设项目，预算金额 1441300 元，建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其他详见采购文件。（注：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项目服务范围及目标要求

深脑企服平台建设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静安区政务服务中心作为政府服务群众和企业的前沿阵地，已构建起“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流程再造、数据驱动决策”的新型政务服务体系。本次根据国家与各地探索结合大模型场景，上海市作为全国信息化标兵，同步发布了《上海市加快“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改革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改革要求，对标“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目标，提出统筹大模型底座平台，加快大模型、区块链等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并探索应用自然语言大模型等技术，提升咨询问答服务能力等要求，静安区结合本区区情积极响应一网通办工作要求，依托大模型赋能，在本区现有能力基础上，形成政务服务创新高效应用场景，推动 AI 在高频事项中实现“智能咨询、智能预填、智能预审、自动审批”，为政务工作人员提供智能化工作支撑，助力提升政务工作人员的业务处理能力与工作效率。

二、项目概述

1、建设单位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本项目单位位于：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38 号

2、项目目标

本项目政务服务大模型赋能平台建设，围绕静安区政务服务中心的定位，达成以下建设目标：

- 依托大模型、知识图谱等人工智能技术，整合自然语言理解、意图识别、语义分析能力，为窗口工作人员打造智能咨询支撑、业务少填少报辅助、智能审批参考等应用场景，赋能综窗系统与 AI 考培系统建设，提升政务工作自动化辅助水平，优化业务处理流程、缩短办事操作时间，最终推动“一网通办”从“能办”向“好办”“智办”升级，实现提升政府工作效率、降低行政成本与风险、优化公共服务质量、强化科学决策能力的核心目标。
- 部署数智交互一体机，依托大模型的智能问答客服能力，为办事群众提供便捷的智能咨询服

- 务。
3. 通过部署音频采集设备并搭配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对一楼、二楼办事窗口的全方位视频监控、异常事件预警与录像追溯管理,为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置提供可靠的视频数据支撑;同时依托系统采集窗口业务办理相关知识,完善政务服务知识库体系,最终提升中心管理效率、降低安全管控成本,为优化窗口服务质量打下基础。
-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大模型赋能场景前端应用、大模型赋能场景管理后台、大模型赋能内部管理应用场景、系统对接、密码应用、大模型赋能场景运营服务及配套硬件。

3、信息化现状

政务服务中心现有各系统现有信息化系统功能、核心场景:

序号	系统名称	主要功能	核心场景
1	政务智能办窗口端	已建成政务智能办窗口端系统,提供工作人员登录、办事主体确认、材料清单智能生成、历史办件信息调用、辅助材料制作、电子签章、办件提交及办件标准质检等功能,并支撑窗口业务知识库管理、统一证照归集及窗口 PC 与 Pad 协同办理。	应用于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受理场景,为窗口工作人员提供智能化辅助办理能力,提升事项受理、材料核验和办件流转效率。
2	智能帮办系统	办事人员移动端:支持企业及群众通过移动端完成实名认证、身份关联、在线咨询、音视频帮办、材料协同及业务办理等操作,为移动化政务服务提供支撑。	应用于移动端政务服务办理场景,满足企业群众随时随地获取政务咨询、远程指导和业务办理需求。
		办事人员 PC 端:支持办事人员通过 PC 端访问线上服务,支持在线音视频沟通、业务咨询、材料协同及帮办办理等功能。	应用于互联网线上帮办服务场景,为企业群众提供 PC 端远程政务服务入口。
		工作人员端:支持政务服务工作人员开展在线音视频服务、业务指导、材料辅助制作、线上提交管理及服务过程管理等功能。	应用于政务服务工作人员远程帮办、在线辅导和业务协同办理场景。
		视频通信系统:为智能帮办业务提供稳定的视频通话服务,支持协议适配、音视频流处理及基础通信	应用于智能帮办音视频交互场景,为线上咨询、远程指导和协同办理提供通信支撑。

		服务。	
3	好办系统	为企业群众提供线上政务服务办理能力。系统支持服务门户访问、事项查询、办理条件预检、专属办事指南、智能材料制作、材料签章、在线提交办件及历史办件查询等功能。	在一网通办静安区站点提供好办服务，实现申请条件预检，并提供专属指南、在线智能预审、签名/签章、表单信息自动填报等功能
4	事项建设	提供高频市场监督管理局事项，包含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营业的许可(内资公司及分公司)、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营业的许可(内资公司及分公司)、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营业的许可(内资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等事项。	应用于高频事项智能办理、自助终端办理及线上线下融合服务场景。
5	统一综窗业务系统	支持线上线下业务标准统一、数据互联互通，支持窗口收件、工作人员服务、统一出件等业务功能，有效提升综合窗口办理效率。	应用于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运行场景，支撑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的服务模式。
6	统一综窗支撑系统	通过统一办理项、统一表单、统一材料、统一流程等标准化能力，为综合窗口事项受理提供业务支撑，并支持办件全过程数据监控分析。	应用于综合窗口标准化运行、事项受理支撑、办件过程监管及运营分析场景。
7	市级能力整合再造	已完成与市统一受理平台、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系统等市级平台能力对接，实现事项同步、统一物流接入及市区两级政务服务能力协同，承接市级一网通办能力赋能。	应用于政务服务平台协同、事项同步、受理流转及物流配送场景。
8	智能联办系统	在政务服务窗口办理基础上，支持跨部门、多事项协同办理，实现复杂事项联合办理和业务流程协同。	应用于企业群众涉及多个部门、多事项办理的联办服务场景，提高复杂事项办理效率。
9	区综窗系统	通过整合统一综窗业务系统、支撑系统、市级能力接入及企业码政务服务应	应用于政务服务中心无差别综合窗口运行场景，支撑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

		用等能力，支持事项标准统一、业务协同、数据互通，并支撑综合窗口授权办理、电子证照调用、电子签章及全过程业务管理。	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服务模式。
--	--	--	-----------------

4、采购预算情况

采购明细编号：0626-000198752、0626-K00009718
预算金额：1441300.00 元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项目建设内容与建设要求

本次项目采取容器化部署的方式部署在区 XC 云平台上。

1、主要建设内容

- (1) 大模型赋能场景前端应用
- (2) 大模型赋能场景管理后台
- (3) 大模型赋能内部管理场景应用
- (4) 系统对接
- (5) 密码应用
- (6) 大模型赋能场景运营服务
- (7) 配套硬件

2、建设周期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建设周期包括软件开发时长和试运行时长，其中软件开发周期不超过 3 个月。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开发进度计划。

3、需求清单及参数

(1) 大模型赋能场景前端应用

功能需求	技术要求
咨询场景	①以数字人、语音识别、自然语言理解和卡片式交互为核心技术，线下窗口统一打造综窗辅助助手，通过现场口语化对话交互即可完成业务咨询、材料上传、表单填报、结果领取全链路操作，实现政务服务从“被动应答”到“主动陪伴”的体验跃迁。包含数字人用途、数字人数据来源、数字人服务范围、窗口 PC 端交互首页、移动 PAD 端交互首页。 ②打造静安政务服务中心数字人形象，开发适配 PC、PAD 端使用操作需求的个性化交互首页，采用“卡片式”布局，集成数字人、语音输入此类技术，提供咨询、帮办、综窗辅助此类场景服务应用，场景采用英文进行输入理解与英文输出的方式。 注：通过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问答助手兜底中心 958 个事项基础问题，本项目通过精细化梳理服务聚焦 33 项高频企业办事业务事项，来支撑大模型赋能咨询场景。
帮办场景	①在静安区政务服务中心现场办理场景中，通过结合大模型技术，为工作人员提供更高效、便捷的业务申报服务。通过数据共享和文件上传识别功能，帮助工作人员快速完成材料提交，同时利用问答填表和自主填表功能，进一步简化申报流程。问答智能体支持实时咨询，工作人员在办理过程中可随时获取智能客服的解答，确保申报过程顺畅。 1) 通过信息同步回填和授权工作人员信息两种方式，为工作人员快速获取相关字段信息复用，进一步减少工作人员表单的填写量，提高申报效率。 2) 通过智能化技术手段实现工作人员信息自动获取与精准回填，提高表单填写效率。基于材料样例展示、审查规则查看、材料提交和智能预审便捷服务，获取工作人员信息数据、精准回填表单字段。 3) 工作人员在完成材料提交后，支持问答智能体通过 OCR 技术识别照面信息，并回填表单中。 4) 支持根据数字人的引导说明自身情况，并对信息进行确认即可完成整个表单填写流程。 5) 支持在填写过程中，如果工作人员遇到任何问题，可以随时向问答智能体提问，问答智能体支持实时解答。

	6)支持工作人员在办理过程中遇到问题时，可直接实时进行咨询提问，系统将基于问答智能体技术能力快速返回精准答案。 7)在工作人员办理事项全流程中，当系统处于申请材料上传、申请表单填写、结果物领取、办件信息确认任一业务办理环节时，页面右下角需固定展示定位标识；工作人员点击该定位标识后，系统自动跳转至当前所处流程卡片顶部，支持工作人员在各业务办理环节快速查阅交互过程相关信息。 8)支持通过问答智能体生成完整的申报确认单，并将其展示给工作人员进行确认。工作人员可查看表单和材料内容，如果发现错误或需要补充信息，工作人员可直接在确认单上进行修改，无需重新填写。 9)面向窗口工作人员提供综窗助手（面对窗口人员）服务，深度适配业务咨询、业务导服、业务办理此类窗口人员的服务场景，提升窗口人员的业务处理效率。 注：本项目通过精细化梳理服务聚焦 33 项高频企业办事业务事项，来支撑大模型赋能帮办场景。 ②面向窗口工作人员提供综窗助手（面对窗口人员）服务，深度适配业务咨询、业务导服、业务办理此类窗口人员的服务场景，提升窗口人员的业务处理效率，推动政务服务向智能化、便捷化方向迈进。需包含登录服务、页面跳转、历史会话、助手首页、新增会话、安全判断、区划推导、意图回溯。
--	--

（2）大模型赋能场景管理后台

功能需求	技术要求
系统通用配置	系统统一配置需包含问答脚本配置、话术管理功能。
业务管理配置	业务管理配置模块需包含意图管理、证照管理、热门维护三大功能，面向业务工作人员搭建一体化业务基础信息管控能力。
运营管理配置	运营管理配置需包含会话管理、回答评价两大功能，面向业务管理人员提供全流程运营监控、服务复盘与质量管控能力。
运行管理配置	运行管理配置作为平台事项智能化办理的核心支撑模块，需集成受理条件配置、情形类别配置、表单预填配置、AI 审查能力中心、政策文件智能解析五大核心能力，支撑政务事项标准化梳理、自动化核验与智能化审批体系搭建。
知识管理加工系统	知识管理加工系统作为问答体系的知识底座，需由基础信息管理与知识内容管理两大板块组成，构建起政务知识全生命周期标准化加工、维护、管控与发布体系。

政务领域场景编排能力搭建	政务领域场景编排能力需具备灵活的智能助手编排设计、拖拉拽式技能配置、强大的知识库管理和先进的 RAG 技术应用。需包含基本信息管理、技能管理配置、技能编排配置、发布管理、服务引擎。
--------------	--

（3）大模型赋能内部管理场景应用

功能需求	技术要求
赋能综窗系统	①围绕办件质量异常、办理时限异常关键指标，开展多维度分析研判。 ②同步强化主动服务能力建设，新增临期末处理办件消息提醒、办件质量查询工具功能，实现从“事后纠偏”向“事前预警、事中干预”转变，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规范性、时效性与企业群众满意度。 ③与区“一网协同”对接，打通系统间用户身份壁垒以及对消息进行实时推送与集中展示。
AI 考培系统	①支持考生、管理员两类用户登录并分配差异化使用权限，考生登录后可开展考试相关业务操作。 ②支持学员查看待完成考试，在限考次数范围内参与线上考核，考试结束后实现 AI 自动批阅试卷，可通过我的成绩模块按时间顺序查看已完成考试记录及对应考试名称、最终得分，直观获取考试是否通过的结果信息。 ③提供错题集能力，自动归集考试答错题目，按考试名称、学科类型完成错题分类，每道错题展示完整题目内容、正确答案及解析，解析需包含知识点拆解与解题思路，助力学员查漏补缺巩固知识。 ④提供知识库导入管理，支持知识库导入、查询、录入，可按名称关键词检索、筛选排序实现数据快速定位。 ⑤提供知识点导入管理，支持对知识库关联知识点开展维护，支持批量导入知识点，系统自动识别匹配题型，提供知识点新建、编辑、删除操作。 ⑥提供试卷管理，支持试卷新增、编辑、删除，创建试卷时可选定对应知识库，并完成试题数量、可出题型、分值、考试限时参数配置。 ⑦提供考试计划创建，支持考试计划增删改管理，用于周期性考试配置，可配置每周、每月时间周期实现考试自动开启，创建时需指定周期、试卷、考试对象、限考次数、百分比形式合格线。 ⑧提供智能试题生成，可基于后台配置的试卷及考试计划自动生成单选、多选、判断、简答、填空多类型试题，可结合考核重点、难度级别、题型分布智能组卷，适配日常训练、定期考核、晋升考试多类业务场景，支持夜间定时执行试题

	生成任务。
--	-------

(4) 系统对接

功能需求	技术要求
与一网通办身份认证平台对接	需为确保工作人员信息的安全和准确性，对接上海市一网通办身份认证平台的统一身份认证体系，获取工作人员的可信身份信息，用于业务过程的身份验证和信息匹配。
与静安区一网通办对接	需与静安区一网通办对接，在一网通办门户基础上集成问答智能体服务，实现问答智能体场景与门户融合。
与静安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	需与静安区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通过数据共享平台，实现电子证照、工作人员基本信息数据的共享调用，减少工作人员申报信息填写和申报材料的上传操作。
与静安区综窗系统对接	需与静安区现有综窗系统对接，实现网上申报信息自动流转至相应业务系统进行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回传。
与大厅综合查询设备适配	数智交互一体机需与静安区政务服务中心现有综合查询设备进行适配，实现咨询场景（覆盖外国人）服务。
与大厅自助终端设备适配	除数智交互一体机以外的集成设备需与静安区政务服务中心现有自助服务终端设备进行适配，实现帮办场景（静心帮办）服务。

(5) 密码应用

功能需求	技术要求
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	开发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调用云平台提供的安全认证网关服务接口，并在服务端部署站点证书，实现对服务端身份的鉴别。通过用户名+口令+短信验证的双因素方式进行，对登录用户的身份进行鉴别。
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	开发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调用云平台提供的安全认证网关服务接口，实现应用系统通信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
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	开发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调用云平台提供的签名验签服务接口，实现应用服务器虚拟机、数据库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保护。
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	开发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调用云平台提供的签名验签服务接口，实现重要可执行程序的完整性、来源真实性保护。

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	开发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调用云平台提供的签名验签服务接口，实现应用系统登录用户的访问控制列表完整性保护。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	开发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调用云平台提供的数据库加密服务接口，实现政务信息、考试题目、问答脚本、申请人信息、用户姓名、用户手机号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机密性保护。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	开发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调用云平台提供的签名验签服务接口，实现登录用户身份鉴别数据、系统业务数据、系统业务日志数据数据的存储完整性保护。

（6）大模型赋能场景运营服务

功能需求	技术要求
大模型赋能场景运营服务	大模型赋能场景运营服务需围绕政务智能咨询、智能导办全生命周期提供一站式落地与常态化持续运营保障服务，通过打通大模型上线部署、系统对接、知识资产运维、质量管控、模型迭代全链路，保障政务大模型长期稳定、精准、合规对外提供服务。服务体系应包含七大板块：基础大模型升级接入和调试服务、第三方系统对接联调服务、知识领域图谱日常更新服务、导服规则图谱日常更新服务、RAG 知识库日常更新服务、回复质量质检服务、回复答案算法调优服务。

（7）配套硬件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位
1	数智交互一体机	1、总体功能：提供导服数字人，基于大模型，结合数字人交互、大模型能力，提供精准的政务事项咨询服务。不低于以下参数。 （1）导服数字人：提供 2D 真人/2D 卡通形象； （2）基于大模型（调用本区已有算力）； （3）智能导服：结合数字人交互、大模型能力，提供精准的政务事项咨询服务。 （4）智能唤醒：支持普通话语音交互； 2、工业级主板及电源； 3、CPU：八核处理器； 4、安卓系统； 5、内存：8GB；	1	台

		6、存储：120GB； 7、显示模块：75 英寸，分辨率：2160*3840，支持触摸； 8、内置麦克风阵列和扩声设备； 9、内置摄像头； 10、定时开关机，可实现设备无人值守。		
2	视频主机 NVR	不低于以下参数： 支持 4K 显示 视频接入路数：64 路； 盘位数：16 盘位 存储方式：硬盘 可接入主流摄像机，可远程查看，支持多平台接入	2	台
3	存储硬盘	不低于以下参数： 容量 12TB；缓存：256MB；接口：SATA 接口； 硬盘尺寸：3.5 英寸；硬盘转速：7200RPM；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250 万小时；	8	块
4	音、视频摄像机	不低于以下参数： 分辨率：3840×2160 4K 1/2.8 英寸传感器画幅 帧率：25fps/PAL 制式 最低照度：0.001lux 光圈 F1.7 自动、半自动、手动聚焦 编码：H.265；码率：8~16Mbps 以上 内置麦克风类型：阵列降噪麦 音频降噪：噪声抑制 ANS 音频接口：RJ45 网络音频 视频输出接口：RJ45 网口（IP 网络摄像机 NVR 存储） 协议支持：ONVIF（监控通用对接协议） POE 供电：支持网线供电	40	个
5	视频显示器	不低于以下参数： 屏幕尺寸≥21.5 英寸； 支持 1920*1080 全高清显示； 显示器为 4000,000:1 动态对比度；人性化操作菜单； 三种城式可选，应对不同使用场景；616.7M 色彩； 完善的工厂设置模式； 待机功耗小于 0.5W； 可视角度高达水平 178°，垂直 178°	1	台

6	音频监听 音响	不低于以下参数： 信噪比>85dB(A)[监听模式] 90dB(A)) 输入方式 TRS、 AUX、 RCA 蓝牙 5.4 频响范围 52Hz-40kHz 输入灵敏度 TRS:1228+100mV (+4dBu)AUX:775+50mV / RCA:775+50mV 蓝牙:800+50mFS 声压级 91+3dBsp 低音单元尺寸 3.5 英寸 倒相管变曲率倒相管 高音单元尺寸 1 英寸 分频方式二阶 LC 分频 失真限制的输出功率 18W+18W	1	台
7	poe 供电交换机	不低于以下参数：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PoE+,4 个万兆 SFP+内置交流供电。 万兆 web 管理 PoE 交换机，包转发率 126Mpps，交换容量 432Gbps。 19 英寸 1U 标准机架,金属外壳，支持 POE+.输出功率 400W.	2	台
8	视频信号线	六类非屏蔽网络线	3200	米
9	线路开槽及配管	线路开槽及陪管	1	项
10	配线架	六类非屏蔽配线架	2	条
11	理线架	定制（无参数）	2	条
12	网络跳线	六类非屏蔽网络跳线	40	根
13	辅材	水晶头、绑扎带、螺丝等	1	项

以上配套硬件设备需符合：

① 3C 认证，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

②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如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包含以上品目的产品，则必须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③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④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目录清单的设备，若投标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4、项目其他要求

建设需求	技术要求
XC 要求	项目建设应满足 XC 合规要求，支持国产化基础软硬件环境适配，确保系统在自主可控、安全可靠、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及密码应用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安全要求	按等保三级要求
部署要求	上述系统需部署至区 XC 云平台

5、技术方案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系统总体和详细设计方案，本项目软件开发部分需符合 XC 及密码应用（电子 XC 云提供密码服务云平台）要求。

本项目建设依托区电子 XC 云平台，由区 XC 云平台提供统一的网络带宽及系统环境支撑，本次建设根据估算拟向电子 XC 云申请如下资源：

序号	云资源名称		单位	配置			数量	用途
				vCPU (核)	内存 (G)	虚拟机存储		
1	政务外网区	应用服务器	台	8	16	300G	1	用于部署大模型赋能场景前端应用
2		应用服务器	台	8	16	300G	1	用于部署模型赋能场景管理后台
3		应用服务器	台	8	16	500G	1	部署 AI 考培系统
4		数据库服务器	台	16	32	800G	1	数据库服务器
5		应用服务器	台	8	32	500G	1	向量库

序号	云资源名称		单位	配置			数量	用途
				vCPU (核)	内存 (G)	虚拟机存 储		
6		视频存储服务器	台	8	32	30720G	1	用于视频存储
二、基础软件需求								
1	操作系统		套	符合 XC 要求			6	
2	数据库		套	符合 XC 要求			1	
3	中间件		套	符合 XC 要求			3	

① 本采购需求的配套硬件设备需要与软件协同工作，配套硬件设备需满足技术兼容性要求，硬件设备需保障软件驱动程序和配套软件的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无法正常使用而影响日常业务。

② 本项目软件需满足数据安全与保密需求，系统涉及的敏感信息，需确保数据在采集、存储、传输、使用全过程的安全性，需建立数据安全防护体系，防止数据泄露和非法访问。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本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需达到第三级（等保 2.0）要求，需依据等保三级标准进行设计与开发。

6、系统集成要求

（1）系统集成总体要求

① 本项目总集成由本次投标供应商负责，总集成服务内容包括组织协调项目建设所涉及的相关软硬件供货商、软件开发商等各承建单位，投标人需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管理计划，保证所有建设内容按计划保质保量地开展，投标人对项目的总体质量和进度负总责。

② 总集成需在采购人现有建设基础上，依据本次项目建设需要以及设备采购需求，对信息系统进行统一规划设计，需在投标文件中以独立章节对此详细描述。需全面保障业务的连续性，投标人需要充分考虑上述要求并给出科学、合理的系统集成方案。

③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初步进度计划方案，中标后需与招标人共同确定项目详细进度计划方案，并负责按项目进度计划方案进行实施方案设计、产品到货、集成实施、调试测试和验收及售后服务工作。投标人需要严格按项目进度计划方案执行相关的集成工作，包括新购设备的安装、参数配置，以及未来业务扩展时的系统调整。

④ 投标人在调试前应提出完整的调试计划并经招标人确认，包括设备调试的内容、项目、指标、方法和进度，并提供相应的仪器和工具。投标人有责任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调试中应进行详细记录，系统调试结束后，由投标人做出分析总结并签字后交给招标人验收。

⑤ 本次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及集成达到验收标准后，方可进行验收测试。验收标准（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投标人在验收前 10 天前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进行合理的修改与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最终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测试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文件，设备开通投入运行，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⑥ 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时，投标人应提交全套、完整的项目手册、配置、管理

及维护的全面技术资料，以及所有与用户、设备等相关联的说明、固定资产登记表等资料，并有责任帮助招标人整理、装订、归档。

⑦ 投标人负责提交符合招标人需求的项目施工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货物点交单、到货验收单、设备 / 软件随带资料配件移交单、现场环境核对表、设计变更单、加电测试报告、设备参数配置表、系统软件安装表、现场测试报告、施工日志、竣工图、项目完工报告、试运行申请报告、试运行报告、初步验收申请报告、初步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申请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等。

⑧ 投标人需安排具备类似信息系统集成经验的工程师作为项目的驻场技术接口，对招标人碰到重大集成技术问题进行处理，在接到招标人报告后负责处理相关事务和协调集成方内部资源。开发阶段安排 1 名技术接口人员每周至少驻场 3 天，试运行阶段安排 1 名软件开发人员及 1 名硬件工程师每周至少驻场 5 天。软件系统质保期安排 1 名系统运维人员每周至少驻场 1 天。

(2) 系统软硬件产品供货要求

① 招标人不接受厂商已停产或即将停产（自投标日起 1 年内）的设备。

②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在升级、扩展时不应改变整个系统的结构、通信方式、管理模式，不应破坏应用程序的正常工作环境。

③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开放性标准，并能与满足相同标准的同类产品集成。

④ 投标人需将其供货设备运送到招标人指定现场。

⑤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保证包装完好、数量与供货清单相符。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送货到招标人指定现场后，应该会同招标人进行开箱点货验收。点货验收前，投标人需提供完整清晰的供货清单。点货验收后，双方签字确认，并将货物的保管权移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保管期内只对货物的数量和外观原状负责。

⑥ 投标人负责组织合格的技术人员或由原产品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有资格的技术人员完成供货设备及软件的安装、测试和安装验收以及终验，并解决此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和提供项目与技术服务。

⑦ 投标人提供设备的安装、测试和安装验收过程中应提供的完整文档。

⑧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若具有固有的设计缺陷，则不能因超过质保期而解除投标人对该设备应承担的修复和更换责任。

⑨ 投标人有义务向招标人主动提供合同供货范围内的软件升级和修补版本，并协助招标人进行软件更新。如果升级版本超过合同规定的免费升级范围，则招标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升级。如果该软件具有固有缺陷，则修复这种缺陷是投标人不可推卸的责任和义务。

⑩ 投标人按照本次采购的设备指标中的售后服务及其他服务要求提供免费设备保修和现场售后维护服务，以及相关系统软件的免费软件升级服务。保修和售后维护服务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⑪ 设备应在国内设有备件仓库，在出现硬件损坏时，备品、备件等应在招标要求规定时间范围之内到达并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

⑫ 在保修期结束前，需由投标人工程师和招标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由投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投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招标人，报告一式两份。

四、项目实施要求

1、总体要求

① 为保障项目保质按时实施交付，投标人具有以下条件的优先：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能够证明其综合实力的资质证书，如：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适用范围：软件设计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等与本项目相关的）、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具有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提供本地化团队人员服务。

② 投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认真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

③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服务计划。

④ 投标人在规划、实施、运维等方面需具有丰富经验和深厚积累。

⑤ 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服务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等文档交付给采购人。

⑥ 投标人应配合完成软件测试，并根据上级主管单位的要求，配合完成不低于等保三级要求的安全评测和密评等工作。

2、项目实施

① 实施进度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建设周期包括软件开发时长和试运行时长，其中软件开发周期不超过 3 个月。系统试运行结束后通过最终验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给出详细、合理的项目进度安排，明确各阶段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合同签订前，投标人需与招标人共同商定项目进度安排，并按项目进度安排签署合同，依次开工建设，项目建设中应严格遵守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果各个阶段的里程碑能够提前达成，经双方协商，可提前进行阶段性验收。

② 实施人员的要求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建立专用的技术实施团队，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团队成员须保持稳定，并由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管理，项目经理、实施人员必须专职承担本项目工作，项目的驻场技术接口人员需遵守现场的管理规定。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提供项目经理 1 人，项目经理需获得项目管理相关认证，实施团队中获得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资质人员 1 名。实施团队应至少包括软件开发人员、软件测试人员、系统运维人员和硬件工程师，软件开发人员应拥有丰富的软件开发项目经验。软件测试人员应熟悉软件测试流程和方法，能够制定全面的测试计划和测试用例，确保软件系统质量。系统运维人员应熟悉操作系统原理和管理，能够熟练安装、配置和维护本项目中的软件。硬件工程师负责配套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运维。投标人需提供实施团队成员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③ 安装、调试

1) 合同签订一周内，投标人须向招标方提交安装实施环境的要求。实施安装 10 天以前，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安装、测试和安装验收的计划方案，该计划方案须经过招标人同意方可作为安装、测试和安装验收的依据。

2) 投标人应承担所供产品的安装、调试和配置工作，同时应提供完整的安

装调试文档及系统配置文件。

3) 投标人应全力与招标人及其他相关产品供应商配合，保证系统按时、正常地投入运行。

4) 投标人需保证所配置的软件产品有合法的使用权。

④ 项目验收

1) 系统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三点要求：试运行性能满足合同要求；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2) 本项目建设内容正式投入运行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监理出具项目监理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正式投入运行后进行系统验收，包括系统的安全性、完整性、易用性、适用性等，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即视为验收合格

3、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要能在充分理解本项目需求的基础上，对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进行评估和制定应对措施，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4、项目培训要求

培训工作是整个系统得以正常运行的关键，投标人应据此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对象除包含普通业务人员的专项培训以外，还应对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的培训。

投标人须为招标人进行现场安装指导，使招标人掌握产品安装、调试、验收、故障诊断的基本技能；投标人须提供高水平的、全面的专业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涵盖设备功能介绍、设备维护管理、设备故障诊断等要点。使招标人的人员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故障处理等工作，保证系统平台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

因项目复杂，各子系统用户群体不同，本项目培训方式需采取现场及线上模式相结合，现场培训不少于4次，线上培训不少于4次。为保证培训质量，每次现场培训，供应商需提供至少2名人员进行培训。

本次投标报价须包含培训产生的相关费用。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保修期限

整个系统验收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软件1年，配套硬件设备2年（人为损坏除外）。

2、售后服务

投标人需组建专门的售后服务队伍，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包含基本技术支持服务和现场

技术支持服务。

(1) 基本技术支持服务

- 电话支持服务：需要投标人提供专门的客户服务经理电话，提供 7×24 小时 30 分钟内响应，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说明。
- 远程接入支持服务：投标人在具备远程接入的情况下，应提供远程接入方式对用系统问题进行检查、诊断分析和解决。投标人工程师仅在客户许可的情况下访问用户系统，并且投标人确保所访问用户系统的安全，同时保证数据完整性。

(2)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 一般故障响应时间：在非工作时间，投标人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2 个小时内到达招标方指定现场，并应在 48 个小时内解决一般问题。
- 重大故障响应时间：在非工作时间，投标人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2 个小时内到达招标方指定现场，并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功能一致或优于原系统的技术解决方案。
- 投标人提供相关的现场维护流程说明。

六、保密承诺

中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中标人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中标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中标人人员或中标人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中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中标人（含中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中标人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七、知识产权

中标人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以及在履行本项目义务中使用到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主管单位和采购人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若有，中标人应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若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中标人因本项目履行过程中新产生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规定的由采购人取得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双方因履行本项目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和/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数据等涉及的任何权利，均不视为向另一方转让上述权利或在本项目范围外授权许可另一方使用上述权利，上述权利仍应属于提供方，并仅可使用于本项目，被授权接触或使用方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40%的合同款；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初验上线试运行后支付 50%的合同款；项目正式验收后支付余下 10%的合同款。

九、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文件须包含以下内容：

- 1.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2.总体设计方案：
 - (1) 系统技术路线、功能概要说明等技术方案。
 - (2) 信息系统技术架构设计。
 - (3) 总体系统的设计方案。
- 3.各功能模块方案：
 - (1) 大模型赋能场景前端应用
 - (2) 大模型赋能场景管理后台

- (3) 大模型赋能内部管理场景应用
- (4) 系统对接
- (5) 密码应用
- (6) 大模型赋能场景运营服务

4.实施方案：

- (1) 系统集成、产品安装及系统部署实施方案。
- (2) 各重要节点的进度计划安排。
- (3) 验收方案、测试方案。
- (4) 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培训师资等培训方案。

5.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现场服务能力、管理措施、应急预案等。

6.质量保证措施：风险控制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

说明：

(1)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上述项目技术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上述项目技术需求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的要求。

三、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工作范围

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现场实际条件、采购需求及最终项目目标提供设计（或设计配合）、软件、设备以及材料供货、安装、集成、系统及设备测试、调校、试运行（系统、单机）、采购人相关人员的培训及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期间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配合、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保养维修等全部工作。

1.2 依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与范围：成交供应商应包设计（或深化设计）、包设备与材料供货、包系统集成实施、包人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本系统集成项目总承包并确保本项目最终验收顺利通过。

1.3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2.1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要求）在采购人的指导下，负责完成系统方案与施工图深化设计以及出图工作（如有）。

2.2 负责编制项目实施组织设计、质量控制和技术方案、安装工艺及技术要求、施工详图等技术文件，交采购人审核后执行。

2.3 设备安装、线缆敷设和系统调（测）试均应根据技术方案经过内控审核，项目各环节应按照方案实施并进行质量自验，保证项目质量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

2.4 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确保按期完成。若有变更，应及时调整进度计划。

2.5 负责实施方案向有关部门的报批工作，以及项目竣工后向有关部门、单位申报测试与验收工作，并确保可以满足主管部门的要求（如有）。

2.6 根据采购人的变更要求及实施现场的实际情况，负责完成系统方案与施工图的变更设计，并经采购人及其委托监理单位（如有）审核后实施。

2.7 负责系统全部（包括子系统）设备的供应，并按合同范围、交付期限、质量标准等，保质保量按时将设备与器材等运至项目现场、完成本项目系统（包括子系统）线缆敷设和设备安装、集成、软件开发（如有）、测试、调校、系统开通、试运行等全部工作。

2.8 负责完成各系统控制室（如有）的布局设计与实施、装饰与环境以及供电等工作，并协助采购人完成控制室（机房）项目验收工作。

2.9 协助采购人和主管部门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验收按本项目合同以及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进行。

2.10 负责完成项目竣工图纸与资料的编制工作，并在项目完成并交付使用前提交项目竣工资料叁套（如采购人有此项要求）。

2.11 负责采购人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并提供使用、操作手册，保证达到独立上岗操作与日常维护的水平。

2.12 负责项目售后服务（系统免费保修期和服务响应时间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四、项目管理要求

1. 在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

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操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并应常驻项目现场（如采购人有此项要求）。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4.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参照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建立安全用电、动用明火申请批准等制度，防止隐患和落实好作业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装饰保护要求，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正常办公区域正常工作，安全、文明实施本项目系统集成工作。

5.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项目文明实施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如采购人有此项要求），成交供应商若违反规定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7.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在报价中列支相应的费用清单，供应商报价中未列支上述费用清单的，上述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中。

8.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9. 本项目设备材料供货及安装调试将纳入监理单位（如有）、采购人的管理范围，成交供应商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五、其他要求及申明

1. 供应商在进行系统设计时要考虑各系统的实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兼容性、灵活性、先进性、开放性、扩展性、便捷性、高效节能、环保等各项因素，要选用技术先进、性能优良、使用可靠的设备和产品（不得选用已经停产或即将停产淘汰的产品）。为保证系统的兼容性和利于售后服务，同一个子系统内的设备需尽可能来自同一设备生产厂家，并与原有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2.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所组成的系统。

六、项目交付时间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邀请》中所要求的交付日期（实施期限）和交付状态完成本项目系统集成的全部内容。

七、项目质量标准与履约验收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严格）的为准。

2. 本项目以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采购需求列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所作的响应及承诺作为验收标准，若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高于其他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则以其响应及承诺内容作为验收标准。采购需求关于验收标准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具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八、响应报价依据与要求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报价”的要求外，供应商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各项要求，审慎进行报价。

1. 报价依据：

采购需求、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规定与要求、现场实际条件、项目有关标准、规范、资料、图纸、验收标准、市场实际价格和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以及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收费标准（如有）等。各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结合自身能力诚信报价。

2. 报价要求：

2.1 为准确报价，各供应商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条件、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2.2 本项目响应总价应是供应商根据现场实际条件达到采购需求目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了项目系统设计、前期工作准备、设备与材料供货、集成安装等所需的设备、劳务及材料，以及前述的安装、相关软件开发与安装、人员开支、系统集成产生垃圾处理、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特殊产品保护费、系统测试、调校、试运转、培训等服务、有

关保险费用、与安全文明实施相关的措施费、竣工图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2.3 响应报价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报在响应总价中。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采购人不再承担响应总价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2.4 供应商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税金等各类费用计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总价中。

2.5 本项目所有报价应以子系统为单位，需列出每个子系统单独的报价并汇总出相应的总价。不得将几个子系统混和报价。所有子系统的测试与验收费用应包括在响应总价中。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2.6 合同价格以成交价为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采购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可就变更合同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变更合同时，工作量可按实调整，单价及费率的取定均以响应文件为准。变更后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成交价的10%，且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供应商不得以工作量变更为理由要求增加单价及费率。

九、付款方法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十、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采购报价汇总表》《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供应商简介；

(9)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14)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15) 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

(16)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7) 供应商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需求理解；

(2) 技术方案；

(3) 系统设备、材料配置及规格、型号、产地等，《软硬件产品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

(4)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

包括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

(5) 系统集成方案；

(6) 实施方案；

(7) 项目经理情况表；

(8) 项目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9) 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10)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

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采购评分细则》为准；

(11) 企业综合实力：按照《采购评分细则》要求提供；

(12) 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

(13)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十一、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 乙方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乙方应确保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甲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乙方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2. 项目保密要求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资料、数据、软件开发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所取得的中间数据、资料等）的完整应用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在项目服务中使用及产生的所有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工作过程资料、数据、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知识产权、使用权、处理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处理、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业务活动的任何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有关响应有效性的要求或者《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 磋商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后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 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 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采购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采购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采购报价 $\times 50\%$ ；
-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采购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3.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采购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静安区深脑企服平台建设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	------

1. 报价得分（客观分）	0~15	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企业综合实力（客观分）	0~3	根据供应商与本项目相关的能够证明其综合实力的资质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适用范围：软件设计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等与本项目相关的）、ISO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个证书扫描件得1分，最高得3分。
3.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0~5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字迹清晰），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5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
4. 项目人员配置（客观分）	0~6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是否满足： 1. 项目经理1人且项目经理获得项目管理相关认证。（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2. 实施团队中获得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资质人员不少于1名。（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3. 开发阶段安排 1 名技术接口人员每周至少驻场 3 天，试运行阶段安排 1 名软件开发人员及 1 名硬件工程师每周至少驻场 5 天。软件系统质保期安排 1 名系统运维人员每周至少驻场 1 天。（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人员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5. 需求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和合理化建议（主观分）	0~9	根据响应文件以下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评分： 1. 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0-3 分）； 2.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0-3 分）； 3.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0-3 分）。
6. 总体设计方案（主观分）	0~6	根据响应文件以下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评分： 1. 系统技术路线、功能概要说明等技术方案（0-2 分）； 2. 信息系统技术架构设计（0-2 分）； 3. 总体系统的设计方案（0-2 分）。
7. 各功能模块方案（主观分）	0~18	根据响应文件各功能模块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能否与需求实际相匹配，建设规范是否符合国家、行业等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评分：

		(1) 大模型赋能场景前端应用（0-3分）； (2) 大模型赋能场景管理后台（0-3分）； (3) 大模型赋能内部管理场景应用（0-3分）； (4) 系统对接（0-3分）； (5) 密码应用（0-3分）； (6) 大模型赋能场景运营服务（0-3分）。
8. 硬件产品选型（主观分）	0~9	根据所响应硬件产品与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的对比情况，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证明材料的完整程度、偏离程度、偏离指标等内容评分： 1. 硬件产品选型完整性、合理性（0-3分）； 2. 所选产品技术参数、技术指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适应性（0-2分），产品功能和技术参数满足程度（0-2分），产品性能与配置（0-2分）。
9. 实施方案（主观分）	0~12	根据响应文件以下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评分： （1）系统集成、产品安装及系统部署实施方案（0-3分）； （2）各重要节点的进度计划安排（0-3分）； （3）验收方案、测试方案（0-3分）； （4）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培训师资等培训方案

		(0-3 分)。
10.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主观分)	0~6	项目团队的岗位配备是否合理 (0-2 分)，团队人员的专业能力情况 (0-2)，每个岗位的投入时间是否与需求相匹配 (0-2 分)，提供详细人月数量情况、团队人员从业履历、岗位或资格证书及体现个人业绩的有效证明。 注：投标人需提供实施团队成员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11.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	0~5	根据响应文件以下内容评分：售后服务方案 (0-2 分)、现场服务能力 (0-1 分)、管理措施 (0-1 分)、应急预案 (0-1 分) 是否完整合理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
12. 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分)	0~6	根据响应文件以下内容进行评分： 1、风险控制方案是否合理 (0-3 分)； 2、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具备可操作性 (0-3 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第_____包的采购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采购或其他任何采购。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采购期间网上采购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采购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采购内容缺漏、不一致或采购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采购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采购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静安区深脑企服平台建设项目包 1

项 目 (包) 名称	服务内 容	服务要 求	交付期 限	质量保 证 期 (年)	最终报 价 (总 价、元)

填写说明：（1）“最终报价”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最终报价”与“最终报价确认”所填金额须一致。“最终报价确认”以电子采购平台上填报为准。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2）“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交付期限”：供应商只需填写“响应”。

（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子项目 1		详见明细（ ）
2	子项目 2		详见明细（ ）
3	...		详见明细（ ）
4	软硬件产品购置和集成		详见明细（ ）
5	供应商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本项目投报总价（元）			

说明：（1）供应商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2）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1) 各子项目报价明细表

序号	子系统名称	人·月 数量	人·月报价（单价）	子系统报价（元）
1				
2				
3				
4				
合计报价（元）				

(2) 软硬件产品购置和集成报价明细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综合单价（含产品采购、运输、集成等所有服务费用）	数量	报价（元）
1				
2				
3				
4				
合计报价（元）				

5、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静安区深脑企服平台建设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项目级
2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响应。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静安区深脑企服平台建设项目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响应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项目级
3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报价的10%。	项目级
4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项目级
5	质量保证期	软件1年，配套硬件设备2年（人为损坏除外）	项目级
6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40%的合同款；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初验上线试运行后支付50%的合同款；项目正式验收后支付余下10%的合同款。	项目级
7	3C认证	若响应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	项目级

		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必须承诺响应产品符合 3C 认证。	
8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机房空调/房间空气调节器/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供应商响应产品中包含以上品目的产品，则必须承诺其响应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项目级
9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若响应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	项目级

		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等，详见 http://www.miit.gov.cn ），则必须承诺响应产品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10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	若响应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则必须承诺响应产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项目级
11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项目级
12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项目级
1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评分细则中评分项目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页码
1	具体详见：评分细则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采购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采购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成交供应商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采购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响应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采购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7) 各行业划型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

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5.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判断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否达到 80%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geq 80\%$$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人的成本。

16. 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

致：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____（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____（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采购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需附项目经理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经理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采购需求如有要求）。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2、项目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建设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采购需求如有要求）。

项目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质保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采购需求如有要求）。

3、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4、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牌	响应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6												

说明：需提供属于优先采购品目（详见附件）的响应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加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2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3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4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5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6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7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8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9	A020619 照明设备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0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1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2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 (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 (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 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 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 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 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 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 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 数据数字通信设 备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 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 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 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 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日口
		A060104 木 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199 其 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 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205 木 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299 其 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 属骨架为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的椅凳类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	A10020404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材，相关板材	人造板表面装饰		/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5. 软硬件产品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

序号	名称	采购参数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参数（如有）					
1					
2					
3					
其他参数					
1					
2					
3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

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
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

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 承 担 责 任 。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 方 的 权 利 和 义 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 一 （ 1 %）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 五 （ 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7.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 7.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

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 合同的补充、变更

1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参加抽查检测	☐ 是/ ☐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 否	
	抽查比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验收程序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